

廣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10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永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32-1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敏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廣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10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聘用正工程司李惠閔，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到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

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 P. 3-7、P. 3-8建築物套繪圖與現況圖之現有巷道中正路655巷3弄不一致，建議洽建管處釐清。

(二)建築計畫：

- 1、P. 9-26一層平面圖宜檢討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補充周邊 YouBike 之位置距離。
- 2、P. 9-48屋突層植栽計畫東側緊臨女兒牆部分，宜補繪女兒牆剖面及防護措施。
- 3、P. 9-56防救災圖規劃雲梯車操作位置，宜檢討喬木植栽是否影響雲梯車操作。

(三)財務計畫：

- 1、人事費用採上限提列宜補充說明緣由。
- 2、P. 13-7收入部分應扣除容獎之充電車位及無障礙車位。

(四)附錄八住戶管理規約，宜將容積獎勵充電車位及無障礙車位使用規範納入規約並由管委會維護管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2時45分）